

教宗保祿六世

天主子民的信經

Solemni hac Liturgia

The Credo of the People of God

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

輔仁大學附設神學院翻譯

《天主子民的信經》

台北：鐸聲月刊社，1968

* * * * *

可敬的弟兄們及可愛的子女們：

我們用此莊嚴的禮儀，來結束對聖宗徒伯多祿保祿殉道一千九百週年的慶祝，並因此將信德年閉幕。我們奉獻它來紀念聖宗徒們是為證明我們堅心決意忠於他們傳下的信德寶藏(1)，同時也加強我們在歷史環境中按這信德而生活的願望，而所謂歷史環境，便是教會在於這世界的旅程中所發現的。

我們感到有責任公開地向那些對我們的邀請有所反應的人致謝，他們以加深個人對天主聖言的皈依，以應在許多社團中更新信德的表白，以基督化生活的證據給於信德年一個輝煌的完整。我們特別對作主教的弟兄們及聖而公教會的信友們表示感佩，並頒給我們的祝福。

同時我們認為我們必須滿全基督給伯多祿的命令；我們是伯多祿最不堪當的繼承者，這命令就是在信德中堅固我們的弟兄(2)。當然，我們知曉自己人性的軟弱，但是由於這命令在我們精神上所加的一切力量，我們將按此做一個信德的宣言，發表一個信條大綱，嚴格來說，它不是信道式的定義，它重述尼賽亞(Nicea)信經的主體，那也是天主的聖教會不朽傳統的信經，再加上一些因我們時代精神狀況而生的發展。

攪世界爭種責更豐不否忠
在正化出為常，結實害許
安變提己會秘人而損給
不刻被自教奧的，到會
的深都讓，的有心受，
德生理也然測所小義的
信發道友當可為教到
對在的教。不使常的看
一種正定主有深，非督地
一避確天佔主人要基幸
到逃多有天的需使不。
意能許然所把代時不子惑
注不，居情並代同，日困
們們中到熱，一是時些和
我，況看的習給，但任這亂
，他情們奇學獻。責在擾
時。這我新地呈實的回來
言區而。和深式果究如帶
宣地，論變更形的研，魂
此些響討改力的恩除話靈
擬一影和尋努適救免的的
在亂的辯追任合富可則信

天觀；文是
，主的經不
後，是要出而。
之，只重找，義
象，不是解尊重意
現，一點了持這
的像，一試保出
實真這嚐句造
證的，是字再
科學在展作的去
在存發工的用假
起事識經對的
想到意聖時意
應達是釋同任
們以或解，照
我可象，義按
，智印面意式
面理的方的方
這方的構一達種
在給結另表某
在主對在所以

神這在來發
聖，正導式
在中人教方
放，德有的重
信，在知所更
的也，我通個
動，也。我通個
搖，也。我通個
可的靠以我
不，我依我
把，我所我
們，命，今
我，魂生言是
，靈的發但
上之會奧代望
之，會奧代望
一切基督的願
一是在基督些會
是，在祂是基督
但內信等答言

年的表認普會宣
德生活代承、教邦
信生徒，者託萬
為尊崇見承信向
選尊祿意繼對為
被言多的的來是
今日雅伯人下，理
，信撒超過他子真
禮，個凱他今主，
瞻一的，以天明
的獻力言所有證
祿奉腓宣，所
保意在次子代表定
祿願次一之代堅
多們一了主，一
伯我有做天者作
徒，如徒活牧理
宗日正宗生的真
聖幕。位是會性。
這閉主二督教超的
在的天十基世的揚

，要他
清楚的論
與光，不
完整的需人，
高度的感理
達到靈魂在尋
宣言許多正
的覆許中
的答覆在神
信地有精
們合適所種
我合覆何
意能答於
願它也屬
我們此，是
我因求們

耶穌的在
主保信們
等，我
及伯神中
主宗所一
天聖以為
至聖及，聯
了利表相
為，福及精
，福益的
們，榮全
女託的完
子信會們宣
及，教你的
兄榮了與德
弟光為在信
的，這
愛幫助義表
可基幫名發

信德的宣言

我們相信唯一的天主、父、子及聖神，祂是可見的事物，如我們暫生所經過的現世之創造者，祂是不可見的事物，如我們所稱天使(3)純粹精神體的創造者，祂又是每個人精神體和不朽的靈魂之創造者。

我們相信這唯一的天主，在祂無限神聖的本質中，正如在其所有的成全，所有的全能，所有無限的知識，和所有照顧、旨意、及聖愛之中，是絕對的一個。正如祂給的梅瑟啟示祂是「自有者」(4)；如聖若望宗徒教我們的祂是「愛」(5)；所以自有和愛這兩個名字，不可名狀地表示祂的同樣天主性的現實，祂願意使祂不自己讓我們認識，祂「住在不可接近的光中」(6)。就祂自己而論，祂是超越每一個名號，每一件事物，每一個受造的理智。只有天主啟示祂自己是父、子和聖神，可以給我們對這現實有正確而完全的知識，在今世信德的晦暗中，在死後永遠的光明中，我們因聖寵被召叫分享祂永遠的生命，永遠組成聖三一——祂們每一位都是同一天主——的相互連鎖，是至聖天主榮福的內在生命，祂是無限地超過我們人力所能推想的(7)。不過，我們感謝天主的美善，有許多的信者雖然他們不知道至聖聖三的奧蹟，能和我們一起在人前證實天主的至一性。

因此，我們相信父，祂自永遠生子；我們相信子、天主的聖言，自永遠為父所生；我們相信聖神，非受造的一位，祂由父與子所共發如同祂們永遠的愛。如此，在天主三位中，同為永遠而互相平等(8)，天主的生命與福樂以及屬於非受造之神應有的榮耀，完全滿溢的一個，同為圓滿於至高的卓越中，因此，應當恭敬「獨一天主在聖三中，天主聖三在一個性體中。」(9)

我們相信我等主耶穌基督，祂是天主子。祂是永遠的聖言，在時間開始以前受生於父，與父同一性體，*homoousios to Patri*(10)，萬物是藉著祂而造成的。祂因聖神的德能由童貞瑪利亞取得肉軀，而成為人；因此按天主性祂與父平等，按人性則較遜於父(11)。祂是三位中之一位，由於位格單一(12)，不是由於祂的天主性和人性不可能的混合。

祂寄居在我們中間，充滿恩寵與真理。祂宣揚並建立了天主的神國，在祂之中使我們認識父。祂給了我

們新的誠命，即彼此相愛如祂愛了我們一樣。祂教了我們福音真福的通路：神貧、溫良、耐心受苦，渴慕正義、憐憫、心淨、締造和平、為義而受迫害。祂正在般雀比拉多執政時受難，承擔了世界罪惡的天主羔羊，祂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以祂救贖的血拯救我們。祂曾被埋葬，以自己的德能第三日復活了，以祂的復活提高我們分享神生，那就是聖寵的生命。祂升了天，日後祂將再來，那時是在光榮之中，按照各人的功勞而審判生者死者：凡適應了天主聖愛和憐憫的人走向永生，凡拒絕了天主聖愛和憐憫的人走向不可熄滅的火中。

祂的神國萬世無疆。

我們相信聖神，祂是主及賦予生命者，祂和聖父聖子，同受欽崇，同享光榮。祂曾藉先知們向我們發言；在基督復活及升到父那裏以後，祂被基督遣發來世；祂光照、生化、保護和引導教會；如果教會的肢體不規避聖神的聖寵，祂便淨化他們。祂的行動，滲入靈魂的最內部，使人能答覆耶穌的要求：「你們應當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五，48）。

我們相信瑪利亞始終保持童貞，是降生聖言——我們的天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的母親(13)；由於這特選的理由，及由於她聖子的功績，她在一種優越的方式下獲救(14)，免除一切原罪的污染(15)，充滿聖寵超過其他一切的受造物(16)。

與降生和救贖的奧蹟以一種緊密而不可解除的聯繫攸關(17)，無染原罪的榮福童貞，在她現世生命終了時，肉身靈魂同被提升到天堂的光榮中(18)，與她的復活之子相似，預先擁有一切義人將有的命運；我們相信天主榮福之母、新的夏娃、教會之母(19)，在天堂上仍繼續盡行對基督肢體的母親職分，在被救者的靈魂中，分擔產生和發展超性生命的工作(20)。

我們相信在亞當內我們都犯了罪，這就是說他所犯的原始罪孽使一切人共有的人性墮落到一種境地，這種境地承擔了那原罪的後果，它不是我們原祖父母首先所處的境地，當時他們曾被建立於聖德與正義之中，不知罪惡與死亡。如此墮落了的人性，被傳給所有的人，它剝奪了原先佩有的聖寵，傷害了所有自然的能力，並屈服於死亡的權下；就是按照這種解說，每一個人都生於罪中。因此，我們與特利騰公會議

耶穌所保證的：「求罷，必會得到」(40)。因此，我們用信德和在希望中，期待死人的復活及來世的生命。

願天主受稱揚，聖哉、聖哉、聖哉！啊們。

一九六八年六月卅日，發自梵蒂岡大殿

教宗保祿六世

附註

- (1) 參閱 弟 前：六，20。
- (2) 參閱 路：廿二，32。
- (3) 參閱 「信條大全」(新版)三〇〇二。信條大全為集合有關天主教信道，重要大公會議文件及教宗通諭之書。
- (4) 參閱 谷：三，14。
- (5) 參閱 若 一：四，8。
- (6) 參閱 弟 前：六，16。
- (7) 參閱 信 條 大 全 (新 版) 八 〇 四 。
- (8) 參閱 信 條 大 全 (新 版) 七 五 。
- (9) 參閱 信 條 大 全 (新 版) 七 五 。
- (10) 參閱 信 條 大 全 (新 版) 一 五 〇 。
- (11) 參閱 信 條 大 全 (新 版) 七 六 。
- (12) 參閱 信 條 大 全 (新 版) 七 六 。
- (13) 參閱 信 條 大 全 (新 版) 二 五 一 - 二 五 二 。
- (14) 參閱 梵 帝 岡 第 二 屆 大 公 議 教 會 憲 章 ， 五 三 節 。
- (15) 參閱 信 條 大 全 (新 版) 二 八 〇 三 。
- (16) 參閱 教 會 憲 章 ， 五 三 節 。
- (17) 參閱 教 會 憲 章 ， 五 三 、 五 八 、 六 一 節 。

- (18) 參閱 信條大全 (新版) 三九〇三。
- (19) “參閱教會憲章，五三、五六、六一、六三節；參閱教宗保祿六世梵帝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第三期會議閉幕詞：宗座公報五十六卷，一〇一六；參閱“Signum Magnum”教宗勸諭的緒言。
- (20) 參閱教會憲章，六二節；參閱教宗保祿六世“Signum Magnum”勸諭第一頁第一號碼。
- (21) 參閱信條大全 (新版) 一五一三。
- (22) 參閱羅：五，20。
- (23) 參閱信條大全 (新版) 一五一四。
- (24) 參閱教會憲章，八節及五節。
- (25) 參閱教會憲章，七節及十一節。
- (26) 參閱梵帝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五、六節；參閱教會憲章，七、十二、五〇節。
- (27) 參閱信條大全 (新版) 三〇一一。
- (28) 參閱信條大全 (新版) 三〇七四。
- (29) 參閱教會憲章，廿五節。
- (30) 參閱教會憲章，廿三節；參閱梵帝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對東方禮教會法令，二、三、五、六各節。
- (31) 參閱教會憲章，八節。
- (32) 參閱教會憲章，十五節。
- (33) 參閱教會憲章，十四節。
- (34) 參閱教會憲章，十六節。
- (35) 參閱信條大全 (新版) 一六五一。
- (36) 參閱信條大全 (新版) 一六四二·一六五一—一六五四；教宗保祿六世「信德之奧蹟」通諭，見鐸聲，一九六五年九月號—一九六五年十月號。

(37) 參閱 聖多瑪斯神學大全 第三冊 七三題 三節。

(38) 參閱 若一：三，2；信條大全（新版）一〇〇〇。

(39) 參閱 教會憲章，四九節。

(40) 參閱 路：十一，9-10；若：十六，24。